恒丰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2021版）

特别提醒：为充分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相关条款将以加粗的形式提示持卡人注意。如有疑义，请及时联系甲方予以说明。

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111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印发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中支协发〔2020〕1号）《关于加强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9号）《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恒丰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含主卡和附属卡申请人，下同）就信用卡的申请和使用的相关事宜，代表其自身并代表附属卡申请人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如下合约。乙方在信用卡申领文件上签名或通过甲方指定的电子渠道提交信用卡申请即表示其确认已全部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章程》和本协议。

第一章　申请

第一条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完

整、有效。如乙方信息发生变更，应立即通过甲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且甲方无法通过乙方预留信息与乙方取得有效联系的，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形时，乙方同意甲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通信运营商、乙方单位和紧急联系人、其他合法存有乙方信息的第三方依法查询乙方其他有效联系方式。

第二条 乙方知晓并同意，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核发信用卡，申请资料均不退还乙方。甲方将对申请资料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甲方依法对收集、使用的乙方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条 如乙方在本次申请前已持有甲方信用卡，并以已有卡客户身份提出本次申请，则乙方知晓并同意其填写的已有卡信息（含基本资料、工作资料、联系人信息等）直接适用于新卡。**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乙方授权甲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包括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司法机关、通信运营商、其他合法存有乙方信息的第三方数据库、乙方工作单位、联系人等有关机构和个人，依法查询、获取、使用并留存乙方与信用卡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身份证件信息、工商信息、税务信息、诉讼信息、公积金信息、社保信息、教育信息、运营商信息、航旅信息、车辆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

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如乙方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办理信用卡业务或使用信用卡，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相关设备信息。上述查得和留存的信息用于信用卡审批、额度核定和调整、贷后管理（包括账务催收）、资信核查（包括持续跟踪乙方信用状况）、用卡安全服务、异议处理、客户服务、清收应还款项及其他经乙方同意的信用卡业务。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合法设立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报送乙方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信用信息（含信用卡逾期还款记录等不良信用信息）等信息。乙方知晓若乙方信息存在不实或信用卡存在逾期等情形，将可能对乙方个人信用记录造成不良影响，无其他不良影响。

第四条 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维护和提升信用卡服务能力（包括上述第三条所述用途），乙方授权甲方，向恒丰银行合作服务机构（如具有金融外包服务资质的机构、提供信用卡优惠活动和权益服务的机构等）提供必要的乙方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信用信息等。甲方将依法对上述信息采取必要的数据脱敏处理。

上述机构均具有保护信息安全的能力，将对信息提供安全保护措施，并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使用信息。甲方承诺将向上述机构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可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推荐恒丰银行金融产品及服务，向乙方发送用户体验改进、市场调查等信息。如果乙

方想调整信息接收途径、变更信息接收种类或取消接收上述信息，乙方可以随时通过拨打95395客户服务电话或恒丰银行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咨询、调整或取消。无论乙方是否同意上述授权，均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甲方信用卡，接受信用卡服务。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并向乙方提供更优质服务，甲方将向乙方发送动账提醒、还款提醒、风险提示、服务状态通知、业务办理进度提醒等信息。

第六条 乙方对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授权有效期至乙方信用卡账户注销之日止。

第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申请资料和信用状况决定是否向乙方核发信用卡，并核定信用额度等。甲方核定的信用额度是指乙方信用卡最高可以循环透支使用的限额，主卡和附属卡共享、乙方名下所有信用卡共享。甲方对同一持卡人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分期付款总体授信额度、附属卡授信额度、现金提取授信额度等合并管理，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在核定乙方信用额度后，甲方有权因其认定的风险控管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调整乙方的信用额度（包括调增和调减），并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充分知晓信用卡具有网络支付等非面对面支付的固有功能。乙方激活信用卡，即开通相关功能。

第九条 乙方保证其申领附属卡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且附属卡持卡人遵守本协议项下各项约定。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联系人信息应获得该联系人同意。

第十一条 如乙方申请甲方与合作方联合发行的联名信用卡，则乙方获得甲方核发信用卡的同时将成为合作方会员（以各卡种具体规则为准）。**为获取联名信用卡权益，乙方授权甲方，将成为合作方会员所必要的信息提交给该合作方作为会员信息。甲方承诺将向该合作方明确其保护乙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合作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通信地址寄出卡片后，即履行完发卡义务。甲方通过电子渠道通知乙方卡片审核结果及卡片寄送通知。**乙方应确保该地址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邮件（信件），因乙方提供的通信地址有误导致无法收取邮件（信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章　使用

第十三条 乙方收到甲方核发的信用卡及所寄卡函后，应当及时了解寄卡函列示的信息，认真阅读并遵循恒丰银行公开披露的信用卡业务规定和有关说明资料。**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等渠道向甲方咨询。**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方式激活信用卡，并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签名栏位签上与申请资料相同的姓名（虚拟信用卡除外）；乙方在用卡时如需签名确认，应使用此签名，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第十四条 信用卡卡片所有权属于甲方，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通过甲方指定的途径设置信用卡查

询密码和交易密码。信用卡查询密码适用于乙方使用甲方拨打甲方客户服务电话的身份确认；信用卡交易密码适用于信用卡消费和预借现金等交易确认。

第十六条 鉴于交易密码由乙方本人设置，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但乙方有合法、确凿证据证明并非本人所为的情形除外。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相应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

乙方在恒丰银行相关渠道设定的电子银行服务身份认证要素（包括用户 ID、密码、签约的电话号码、短信验证码、个人生物特征等）和身份认证方式，是甲方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识别乙方身份的有效依据。**凡使用乙方身份认证要素发起并通过甲方身份验证的电子银行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但乙方有合法、确凿证据证明信用卡被盗用、冒用的情形除外。

第十七条 根据《银联卡小额免密免签业务规则》，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具备免密面签功能。乙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按照中国银联业务规则，目前小额免密免签的单笔交易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单日累计限额为人民币 3000 元。若中国银联调整小额免密免签限额，甲方将依据中国银联调整规则对小额免密免签限额进行相应动态调整，并在公告后实施。为保证乙方的用卡安全，甲方发行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同步关

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可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电话等渠道开通或再次关闭信用卡交易的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无论乙方是否开通或关闭上述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均不影响乙方接受甲方信用卡其他业务的正常服务。

第十八条 乙方应按甲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承担各类费用。甲方费用标准调整生效后，乙方如继续使用甲方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即应按照新的标准承担各类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可以在甲方给予乙方的预借现金额度内通过银行柜台、ATM或其他甲方认可的交易方式预借现金(具体预借现金业务开放模式、申请渠道、额度限制等条件以甲方公告为准，下同）。乙方办理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应遵守甲方规定的限额。如预借现金限额标准发生变动，甲方将提前公告后执行。除甲方另有规定外，预借现金业务须按笔支付手续费，且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自预借现金利息自交易发生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年化利率约为百分之十八点二五）计收至清偿日止，按月计收复利。

第二十条 乙方存入信用卡的记账资金金额超过该信用卡账户下所有欠款总额时，多余的款项将形成溢缴款。若溢缴款账户发生消费、预借现金等借记业务产生欠款，溢缴款将即时作为还款抵销欠款。甲方对乙方信用卡内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一条 乙方使用信用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均由商户提供，商户承担所有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全部责任。甲方仅提供信用卡支付服务，与商户之间没有代理、经销、担保

等关系。**乙方与商户或其他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第二十二条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兑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甲方网点、网站、电子银行等渠道的公示内容或双方其他约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可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在互联网支付平台将本人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绑定支付平台账户。在绑定时，甲方与相关支付平台将根据约定或其他合法的身份验证方式识别乙方身份及绑定操作的真实性。信用卡绑定后乙方可按照支付平台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关联信用卡支付。**乙方知晓并理解信用卡绑定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信用卡绑定支付平台可能带来的账户和支付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平台账户被盗用导致信用卡账户的风险和损失）。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支付平台相关协议的要求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及其他身份认证信息。乙方因支付平台安全缺陷引发的交易争议由乙方与支付平台自行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信用卡账户安全，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使用信用卡:

（1）妥善保管信用卡、身份证件、用以绑定信用卡的移动电话或其他电子设备。

（2）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信用卡信息（包括卡号、有效期、CVV2 等）、甲方发送的相关信函、短信等信息。

（3）妥善设置、保管并正确使用交易密码；以手机动

态验证码完成的交易，动态验证码视同交易密码；乙方不得将交易密码及动态验证码泄露给他人。

（4）对用卡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现实场景和网络环境）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在危险区域和信任度较低的网站使用信用卡。

（5）及时关注甲方发出的公告、风险提示等信息。

（6）其他为防范风险而应当采取的必要措施。

乙方未按第二十四条安全用卡要求使用信用卡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存在违法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信用卡资金应当用于乙方个人消费，不得用于购房、投资股市、期市、生产经营、套现或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非消费领域，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乙方须保留信用卡资金真实用途的交易凭证、合同或发票，并有义务配合甲方核查信用卡资金用途，如乙方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资金用途证明，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第三章 对账及还款

第二十六条 如乙方信用卡账户余额于账单周期内发生变动或前期账单尚未清偿，甲方将向乙方发送当期对账单。甲方依照乙方提供的地址或约定的其他方式，按月向乙方提供对账单，但当月没有任何交易或甲方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交易记录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未收到账单或其他双方约定的通知为由拒绝还款。如未**

及时还款，可能影响乙方征信记录。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注意定期查收对账单并主动核对账务，若乙方未收到当期对账单，应及时主动致电信用卡服务热线查询。**乙方在最近的账单日后十五个自然日内仍未收到对账单时，应向甲方主动查询或索取对账单，否则视同乙方已收到对账单且已知悉本期账单详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延迟或拒绝偿还应还款项。**若乙方对对账单内容有疑问，应在到期还款日前提出核查要求，否则视同乙方认可全部交易。乙方有权在上述异议期限内要求对其信用卡交易账务进行核查并有权自交易日后 50 天内向甲方提出核查申请。**乙方提出交易异议后应配合甲方核查，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核查材料，**如经查实认定相关交易应属有效的信用卡交易，则交易结果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支付相应费用。对已提出异议的交易，乙方仍应按期偿还对账单所列应还款额，但甲方在到期还款日前同意乙方免除还款责任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乙方使用信用卡发生的欠款，应及时通过甲方许可的相关渠道以相应币种偿还，也可选择约定账户还款方式偿还。乙方应关注不同渠道还款方式下资金在途时间，并提前相应时间还款。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与甲方约定通过乙方主卡持卡人本人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银行开设的实名个人银行账户自动还款的，即授权甲方每月在对账单所列到期还款日当日，按当期对账单所列的应还款额，从乙方的约定还款账户中按

约定进行扣款。**若扣收后仍不足还款，扣收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及时清偿，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日即确保约定还款账户已有足以偿还信用卡欠款的资金，并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否则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扣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违约金由乙方承担。乙方换（补）发卡、卡片升降及接受甲方邀请办理新卡的，约定还款授权自动适用于新卡。信用卡发生补换卡、卡片升降级等情况的，自动转账授权将自动适用于新卡。

若约定账户变更或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注销、挂失、冻结等情况），乙方应主动与甲方联系并重新确定还款方式。

若需取消或变更自动转账授权，乙方须在当期账单到期还款日三日前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电话申请办理，否则甲方将无法确保该取消或变更能在当期生效。乙方还款入账日以款项到达其信用卡账户日为准，乙方在甲方开设多个信用卡账户的，某一账户的溢缴款不能自动用于抵偿另一账户所欠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自行扣收，或处置甲方保管或持有的乙方资产并以处置所得受偿，或将甲方对乙方负有的债务进行抵销，并可依法采取其他催收措施及行使调整额度、收回卡片等权利。**

第三十条 除《章程》或本合约另有约定的情形之外，乙方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甲方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可以选择按不低于

对账单所载最低还款额还款，但当期对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甲方对乙方当期对账单全部交易款项从各笔交易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日利率上限为万分之五，下限为万分之五的 0.7 倍，折算公式按年利率=日利率*365 计算，近似折算后年化利率上限为 18.25%、下限为 18.25%的 0.7 倍即 12.775%，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透支利率范围内与持卡人另行约定透支利率的，以双方约定的透支利率为准），并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足额偿还欠款（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享受最低还款额待遇），已偿还部分（包括已偿还最低还款额部分）计收自透支记账日至还款日的利息，未偿还部分自透支记账日起继续计息。

甲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信用卡利率标准，并通知乙方。乙方截至到期还款日未清偿对账单所列示的最低还款金额，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即已偿还部分计收自透支记账日至还款日的利息，未偿还部分自透支记账日起继续计息），还应按月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我行提供的各项持卡人权益服务等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支付，最低为 10 元人民币。乙方当期的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金额的 10%+预借现金交易金额的 100%+分期付款交易分摊部分+超过信用额度的全部款项+前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各项费用和利息，各项费用包括年费、分期手续费、取现手续费、违约金、挂失费等《恒丰银行信用卡业

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中列明的全部费用项目。甲方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如同时满足以下情形，则无论乙方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债权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行使抵销权，从乙方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定期等账户）上扣划款项以抵销对应金额的信用卡欠款：（1）乙方未按约定归还信用卡欠款；（2）乙方在恒丰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定期等账户）中有人民币的相应款项。

如甲方扣划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乙方同意承担其定期存款因提前支取所产生的利息损失。

甲方行使抵销权后将通知乙方。如本协议项下仍有未抵销的信用卡欠款，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清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主卡账户，由主卡持卡人承担全部还款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偿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到期应还款项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第四章　挂失、换卡与注销

第三十四条 如遇信用卡遗失、被窃、被冒用等情况，乙方应立即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电话办理挂失。挂失经甲方确

认后生效。挂失生效前发生的债务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过错、违约行为或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生效后发生的损失不再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对损失有任何违法、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甲方信用卡卡片的有效期最长为八年，过期自动失效，乙方若在卡片到期后不愿换领新卡，应在卡片到期之日前提前一个月致电信用卡服务热线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申请到期更换新卡。乙方持有或使用信用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到期失效、卡片停用、更换、销户等情形而消灭或改变。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补换其挂失、被冒用或怀疑存在欺诈情形的信用卡。如乙方在信用卡有效期内或到期后不再使用信用卡，可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电话提出账户注销申请。提出销户申请时乙方信用卡所有未清偿款项（包括任何已发生但尚未被记入至乙方信用卡的交易金额）将视为全部到期，乙方应一次性清偿。甲方保留对乙方信用卡注销前应负债务的追索权。如乙方未全额清偿所有透支本息及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销户手续。甲方在受理账户注销申请 45 个自然日后可办理正式结清手续(信用卡到期已超过45天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关注信用卡有效期，超过有效期信用卡即失效。信用卡失效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卡状况进行再次审核并决定是否向乙方换发新卡。若原卡账务未结清，乙方仍需承担还款责任，不得以未换发新卡为由拒绝履行。

第三十七条 乙方同意，如乙方持有的信用卡产品因特

定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甲方与合作单位、银行卡清算机构、预算单位等的合作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等）导致乙方使用的特定类型信用卡停发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经甲方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告或通知后，甲方有权终止该特定类型信用卡服务或在本合约项下为乙方更换其他类型信用卡（乙方无需另行提交申请资料，本合约条款继续有效）。如甲方允许乙方信用卡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使用，用卡范围和功能将可能受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无法享受由银行卡组织、联名合作方提供的会员资格和优惠权益，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此外，如发生甲方与第三方的品牌许可合作终止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召回或取消信用卡并为乙方换发其他信用卡。如果乙方不接受甲方更换的其他类型信用卡，应在公告期内通知甲方，甲方将不再为乙方更换信用卡。

第三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信用卡注销申请前，应清偿账户全部欠款。主卡注销后，所有附属卡同时注销。甲方保留对乙方信用卡注销前应负债务的追索权。

第三十九条 除本信用卡项下的债务外，若乙方对甲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双方一致同意，若乙方偿还的相关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由甲方指定清偿顺序（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应清偿的金额、比例、债务类别等）。无论乙方所承担的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

无论借款人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多少），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顺序，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甲方均有权根据本条约定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乙方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五章　其他

第四十条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采取为乙方更换信用卡、降低乙方信用额度、限制或停用乙方信用卡、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欠款、收回乙方信用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1）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预留的身份证件或联系方式失效，且未主动及时联系甲方更新的;

（2）乙方将信用卡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3）乙方信用卡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发生交易的;

（4）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用卡要求使用信用卡;

（5）乙方未依约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清偿当期最低还款额;

（6）乙方信用卡用于购房、投资、生产经营等非消费领域（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7）乙方利用信用卡进行套现等虚假交易;

（8）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

查;

（9）乙方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卷入重大诉讼、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乙方还款能力和信用状况;

（10）乙方用卡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或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信用卡存在风险的其他情形。

乙方存在上述第（2）、（5）项情形的，甲方除采取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处置措施外，还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第三十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乙方若未依约还款，甲方有权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委托合法设立的第三方单位、司法途径等方式向乙方及其担保人进行催收；有权通过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附属卡持卡人、工作单位等）向乙方转告催收欠款事宜。

自乙方账户发生欠款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的，甲方有权通过新闻媒介对乙方实行公告催收，公告内容将包括乙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隐藏部分位数）、地址（隐去部分内容）、欠款金额以及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二条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乙方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对《章程》、本协议、信用卡业务约定条款的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监管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告后施行。公告期内如乙方对变更内容有疑问，可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公告内容，应在调整施行前向甲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乙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甲方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若乙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甲方有权选择终止信用卡服务，并对乙方债务进行追索。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主动及时关注甲方通过信函、短信、恒丰银行网点公告、网站公告等渠道向乙方明示的相关信息。恒丰银行公告内容和有关于信用卡的其他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公告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公告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自乙方在甲方纸质文档和/或甲方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勾选、点击、签名确认等形式）后生效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至乙方依据本协议申领的信用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时终止。甲方有权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中断等客观情况）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用卡的，甲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乙方解决

或提供必要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十七条 乙方同意以恒丰银行信用卡申请表中预留（或后续乙方联系甲方更改）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和移动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向乙方送达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在发生诉讼纠纷时相关文件，以及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乙方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任何书面或电子信息通知只要发往上述送达地址，均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上述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立即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的，乙方还应立即通知相关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如乙方未及时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乙方上述送达地址仍作为法律上的有效送达地址。

因乙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甲方、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或乙方及其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甲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

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四十八条 乙方知晓，乙方信用卡欠款经甲方催收后仍拒不归还的，乙方可能会面临刑事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五十一条 甲方设立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5395，向乙方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

乙方承诺：本人（乙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恒丰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充分提示。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五十二条 如乙方申请恒丰银行白金分期信用卡，除第一章至第五章内容外，还需遵守以下白金分期信用卡特别约定。如特别约定与第一章至第五章内容有冲突，以特别约定为准。

（一）甲方发行的白金分期信用卡仅设主卡，不设附属卡。

（二）白金分期卡是银联人民币单币卡，可以在银联网络的商户进行刷卡交易，限制进行房产类、投资类商户交易。

（三）白金分期卡具有账单自动分期功能，即每个账单周期内的每笔新增一般消费交易（不含预借现金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各项费用、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甲方指定的交易）将被汇总，若汇总金额达到该卡自动分期默认起分金额（含），则将根据该卡自动分期默认期数在账单日当天自动分期，首期本金及手续费将从当期账单日入账，后续每期本金和每期手续费将按期在后续每个账单日计入持卡人账户，不可进行撤销或取消。如持卡人当期账单的新增一般消费汇总金额未达到自动分期默认起分金额，则相关消费不会进行自动分期。

（四）乙方可通过本行客服热线 95395 和“恒丰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渠道申请修改自动分期分期期数、起分金额和手续费收取方式。自动分期一经生效不可进行撤销或取消，修改不影响已生效的自动分期。

（五）若乙方的信用卡在一个账单周期内的新增一般消费汇总金额达到乙方设置的自动分期起始金额（含），则乙方知悉并同意:

1.该账单周期内的每笔新增一般消费交易将被笔笔汇总并在账单日当天自动分期，不可撤销且已生效的分期不可修改。

2.首期本金及手续费将从当期账单日入账，后续每期本金和每期手续费将按期在后续每个账单日计入持卡人账户，

不可进行撤销或取消。如持卡人当期账单的新增一般消费汇总金额未达到自动分期默认起分金额，则相关消费不会进行自动分期。从当期起按照对账单所显示金额按时足额偿还相应的交易本金、分期业务手续费等。

3.每期应还本金=剩余未入账分期总金额÷剩余未入账分期期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并逐账单周期计入持卡人人民币账户，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总手续费=分期总金额*对应期数的手续费率*分期期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每期手续费=剩余未入账分期总手续费÷剩余未入账分期期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并逐账单周期计入持卡人人民币账户，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实际计算结果以入账金额为准,手续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白金分期卡的手续费率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最高不超过18.25%,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部收益率，以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导致实际值与上述参考值存在差异。

4.白金分期卡自动分期金额和手续费占用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该额度根据每月实际归还的金额等额恢复。

5.白金分期信用卡每期分期本金和手续费 100%计入最低还款额，持卡人须在账单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偿还本期对账单显示的本期应还款金额。如持卡人未按账单列示归还最低还款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当期账单不享受交易的

免息还款期待遇。如持卡人未按账单归还最低还款额，需按照本协议第三十条规定支付违约金。

6.白金分期卡交易不计积分，每期分期本金及手续费均不计积分。

7.白金分期信用卡账户内每个账单周期内的还款仅用于抵扣每期账单欠款，不会用于提前清偿分期交易本金或分期未出账交易的本金与手续费。

8.若白金分期卡当期消费在出账单前退货成功，则退货成功对应的原消费交易不会计入当期新增消费本金统计。若白金分期卡当期消费在出账单后退货成功，则退货交易对应的还款仅用于抵扣每期账单欠款，不会被用来提前清偿分期交易本金或分期未出账交易的本金与手续费。

9.本行有权决定持卡人的白金分期卡自动分期是否通过。如果自动分期审批通过，持卡人可以在对账单上查询到分期交易信息。

10.除非乙方申请并获甲方同意或乙方未依约还款或有违法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等，否则乙方白金分期信用卡账户内的溢缴款不会被用来提前清偿分期交易本金或分期未出账交易的本金与手续费。

11.如乙方申请提前结清分期交易本金并获甲方同意，则其未偿还的分期交易本金、分期业务手续费等账款视为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一次性全额支付全部提前到期的分期交易本金，已收取的分期业务手续费不予退还。

12.本行在持卡人出现以下情况时即可确认持卡人的账

户不再适合继续“自动分期”业务，持卡人的全部欠款将会视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偿清（包括尚未偿还的分期款项及剩余未收取的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和费用等）：

（1）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虚假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

（2）持卡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或银行账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利用信用卡从事非法活动;

（3）持卡人的信用卡或账户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

（4）持卡人缴款延滞、逾期不还;

（5）持卡人未按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使用款项或无法证明上述款项用于约定用途;

（6）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

（7）持卡人违反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的任何规定;

（8）持卡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等。

13.白金分期卡有效期届满并换发新卡后，自动分期交易将自动转入新换发信用卡；若持卡人信用卡已至有效期终止且未续卡，自动分期业务的全部剩余本金及剩余未支付手续费视为到期应付，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如持卡人在还款期内需要注销白金分期卡，分期付款未还欠款须

先予以全部清偿。